

高鐵路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
葵青區
第一次會議
會議摘要

日期： 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
時間： 晚上8時正
地點： 建造業訓練局葵涌訓練中心
新界葵涌葵合街7-11號

出席者：

吳劍昇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耀聰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國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張偉文先生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李達明先生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金豐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發團主席
馮定慈先生	和記新邨業主立案法發團秘書
關一枝小姐	偉賢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吳明發先生	葵豐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潘惠興先生	名德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黃錦成先生	海峰花園（嘉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表
盧家輝先生	葵星商場（康業服務有限公司）代表
施維亞先生	偉倫中心第一及二期代表
張業泉先生	金龍工業中心第二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陳瑞忠先生	葵涌冷房大廈公司董事
黃冠球先生	華昌工業大廈代表
Mr. Eric Woo	To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Mr. Kenny Wu	紅 A 中心租務部經理

列席者：

朱江偉先生	梁耀忠議員辦事處代表
黎治甫先生	梁耀忠議員辦事處代表
李志豪先生	李永達區議員辦事處幹事
林立志先生	李永達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幹事
林慶雲先生	和記新邨（顯安居物業管理）管理主任
馮志程先生	名德大樓及名賢大樓（億達物業代理）物業主任
邱陶熙先生	任合興（葵涌）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唐翠芬小姐	任合興(葵涌)工業大廈物業管理保安主任
潘雲月小姐	保盈工業大廈互助委員會代表
楊樹生先生	華達工業中心(民亮發展有限公司)物業經理
Mr. Ian Lee	偉倫中心第一及二期代表
Mr. Erik Chong	葵豐樓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Ms. Ann Chan	紅 A 中心租務部代表

出席但不參加小組：

張以海先生	葵安工廠大廈(房屋署代表)
-------	---------------

其他：

黎帶有先生	和記新邨業主
郭寶華先生	和記新邨業主
劉榮輝先生	大窩口邨代表
劉玉南先生	葵芳邨代表

政府部門代表：

陳彩偉先生 (聯席主席)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陳志德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工程師
郭煒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尹珣玲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盧錦玲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西)聯絡主任主管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

譚錦儀小姐 (聯席主席)	項目傳訊經理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周艷芳小姐	一級統籌工程師
劉漢平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
韋文瀚先生	一級建造工程師
彭浩泉先生	高級地政測量師
葉麗嫻小姐	一級環境工程師
林穎淳小姐 (會議秘書)	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徐生雄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李永達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耀忠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尹兆堅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玉鳳小姐	葵青區議會議員

麥美娟小姐	葵青區議會議員
許建芹小姐	葵青區議會議員
何啟華先生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主席
鄭輝南先生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主席
林光輝先生	華景山莊(全邨)業主委員會主席
莫華操先生	華景山莊(第 21 座)業主委員會主席
羅群英小姐	華景山莊(康業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分區經理
伍兆緣先生	嘉翠園業主委員會主席
鄭文元先生	嘉翠園(康業服務有限公司)物業主任
李明輝先生	海峰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鄭彥姬小姐	海峰花園(嘉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表
廖志光先生	和記新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朱勁培先生	和記新邨(顯安居物業管理)物業管理部經理
章先生	葵豐樓物業經理
郭先生	偉賢樓物業主任
陳美霞小姐	葵涌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Mr. Yuen	葵涌大廈物業管理代表
未有回覆	葵英大廈物業經理
未有回覆	名堂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未有回覆	名堂大樓物業經理
未有回覆	名賢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未有回覆	葵英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未有回覆	東寶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未有回覆	東寶樓物業經理
未有回覆	鴻運樓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未有回覆	鴻運樓物業經理
張偉強先生	葵星中心互助委員會主席
黃婉貞小姐	保基大樓互助委員會主席
區星拱先生	建華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林先生	建華工業大廈代表
邱木城先生	任合興(葵涌)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朱季誠先生	華昌工業大廈廠長
李達興先生	保盈工業大廈互助委員會主席
張俊明先生	瑞森工業大廈互助委員會主席
甄希成先生	金龍工業中心第一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丁兆君先生	金龍工業中心第三及四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鄧明慧小姐	金龍工業中心管業處助理管業經理
劉劍雄先生	華榮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Mr. William Lau	華榮工業大廈客戶服務主任

孔貴雄先生	華達工業中心互助委員會主席
徐上輝先生	華達工業中心物業經理
蘇國平先生	永豐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陳先生	永豐工業大廈物業主管
楊先生	忠信針織中心代表
何國權先生	南星工業大廈代表
梁婉儀小姐	宏達工業中心（港基物業管理）物業主任
Ms. Marie Shum	光輝凍倉代表
卞先生	興時工業大廈代表
陳先生	金山工業中心物業經理
孫先生	永業工廠大廈代表物業管理代表
Mr. Shui	永業工廠大廈代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未有回覆	盈豐商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未有回覆	盈豐商業大廈物業經理
未有回覆	救世軍葵涌女童院負責人

會議紀要

1.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譚錦儀小姐(聯席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葵青區）的第一次會議，並介紹場規、各出席單位、以及成立社區聯絡小組的目的及小組之職權範圍。
2. **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周艷芳小姐**以電腦投影片匯報高鐵香港段的最新工程進展。(詳見附件一)
3. **港鐵公司譚錦儀小姐**並表示將會出版工程簡訊，派發至小組成員的屋苑及大廈。

討論事項

勘察工作

4. **梁耀忠議員辦事處代表朱江偉先生**希望可提供簡介中提及的有關報告的進度及內容予受影響居民及公眾參閱，並表示由於高鐵工程項目構成集體利益受損，證實樓宇安全不會受影響的報告很重要，要求提供整體的樓宇勘察報告(非個別業主的樓宇勘察報告)予公眾。
5.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兼金豐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李達明先生**表示支持高鐵項目，並鼓勵與會者跟有關方面合作，如在樓

字勘察方面，但認為不必處於被動位置及只倚靠港鐵公司，而是可聘用自己的顧問公司去勘察自己的樓宇，證實受影響時可主動找議員幫忙爭取權益，並強調工廠大廈不希望運作及業務受到影響。

6. 葵青區議會議員梁國華先生希望了解有關方面如何定義高鐵工程對大廈的影響幅度，例如石籬邨只有兩座樓宇列入勘察範圍。高鐵車速跟普通列車不同，要求有關方面以書面保證不會影響樓宇，好讓居民在日後高鐵運行時若發現任何影響，可憑書面保證作出追究。
7. 葵青區議會議員吳劍昇先生應街坊提議，反映希望可為新葵芳花園及葵芳閣進行樓宇勘察工作。
8. 李永達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幹事林立志先生指出九華徑一帶的大廈樓齡較高，而且距離高鐵隧道只有約 20 米，有關方面會否作出跟進。
9.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回應，由於私隱權問題，個別的樓宇勘察報告只會提供予單位的業主。而整體的樓宇影響評估報告已完成，並已交屋宇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報告已證明高鐵工程對沿綫樓宇的安全沒有影響。港鐵公司根據隧道設計、建造方法及地質情況來釐定樓宇勘察的範圍，但若有其他樓宇業主認為應該擴大勘察的範圍，港鐵公司亦樂意與業主商討，但由於牽涉公帑的運用，故需要慎重處理。

樓宇的重建價值

10. 和記新邨業主立案法團秘書馮定慈先生指回收地層對和記新邨日後的重建價值造成影響，希望有關方面可就補償作出書面保證。而且不滿現行鐵路條例需由業主自行聘請專家證明實質影響，回收業權理應即時作出補償。現行鐵路條例令業主處於不利的地位及不合理，可能要靠政治團體爭取，找法律界作司法覆核及修改。
11. 華昌工業大廈代表黃冠球先生要求有關方面作出書面保證，承諾高鐵工程不會影響沿綫物業將來重建時的設計及價值。
12.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耀聰先生認為高鐵工程經過大廈地層將直接影響樓宇往後的發展，有責任確保重建價值不受影響。
13. 葵青區議會吳劍昇議員要求有關方面進一步澄清和記新邨的地權及使用權，並表示未能明白為何政府取去地權而不需即時作出補償。
14.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解釋地層業權屬物業上蓋發展擁有者擁有，但經政府回收地層後即屬政府擁有，任何人若認為利益因此受損，均

可根據鐵路條例以書面形式向政府說明及索償。將來建築師或發展商可將重建的設計圖則提交政府說明鐵路限制了的設計及高度等，向政府索償差距造成的損失。港鐵公司會負責維修由工程引致的損壞，業主亦可於工程進行期間至工程完畢後 1 年內向政府索償由工程引致的損失，建造（尤其在石層上）引致的問題一般會即時浮現，預計高鐵的土木工程約於 2013 年完成，2014 至 2015 年完工期間將進行鋪路軌、電綫及試車等工作，業主實際可於 2014 至 2016 年（完工後 1 年）共 3 年時間察覺問題及索償。政府的保證已列於鐵路條例，現時亦只能根據現行條例處理。**港鐵公司高級地政測量師彭浩泉先生**補充，雖然有影響的機會非常低，但即使業主在 50 年後發現重建或發展的施工價錢因高鐵隧道而有所提高，仍可向政府說明及索償。鐵路條例為現行法例，比任何書面保證更具效力。索償不屬於訴訟，但需以書面形式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再由地政總署審核。**港鐵公司譚錦儀小姐**表示將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有關意見，有關人士亦可於互聯網上參閱鐵路條例第 519 條的詳情，或向社區聯絡主任林穎淳小姐查詢有關資料。

交通問題

15. **李永達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林立志先生**代表廠商及住戶查詢經永業街的運泥車輛的頻密程度，並表示由於永業街本身的貨運車輛已相當多，加上路面狹窄，擔心高鐵工程的運泥車輛將惡化交通擠塞問題，並希望知道運泥車輛出入高峰期的疏導交通措施。
16. **葵青區議會吳劍昇議員**希望了解運泥路綫及有關方面已否制定解決方案，並詢問泥車的出入口能否從永業街改至大連排道。
17. **金龍工業中心第二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張業泉先生**建議路政署在大連排道進行臨時路面擴闊工程，並相信靠山的一邊有足夠的空間，以用作擴闊馬路。
18. **偉倫中心第一及二期代表施維亞先生**指工程的大型車輛定必為大連排道的交通帶來嚴重影響，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仔細計劃有關的交通安排，並建議把現有的雙程行車改為單程行車。**偉倫中心第一及二期代表 Mr. Ian Lee** 補充，希望取得工地開放時間及車流量等資料。大連排道的交通已達飽和程度，必須有交通配套措施，若不能安排適當的計劃，他們將以自己的形式與有關部門進行研究。
19. **葵青區議會黃耀聰議員**指每小時 20 架次運泥車將令交通擠塞問題嚴重惡化，而且工程已全速進行，催促有關方面盡快制定解決方案，例如配合工廠的運作時間以將影響減至最低。

20.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港鐵公司與運輸署、警方及工廠大廈代表保持緊密溝通，並承諾與運輸署研究大連排道路面擴闊工程的可行性。葵涌道/新葵街之工地將只作寫字樓用途，並不會有運泥車輛出入，亦不會有大型機械或大型挖掘工作。每小時 20 架次運泥車的高峰期車流量將由 2011 年年頭維持至 2012 年年尾，有關工程合約於本年 7 月批出後，承建商將提交仔細的交通評估報告，港鐵公司將把區內人士的意見與交通評估報告一併提交運輸署商討，並根據承建商提交的出泥時間表配合臨時交通安排，以將影響減到最低。港鐵公司亦將定期在區議會及其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商討有關事宜。葵青區的卸泥點設在藍巴勒海峽，用以接收元朗段的泥頭，而葵青區的運泥路線則暫定為由永業街出大連排道、然後轉出葵涌道及青葵幹綫以運往南昌區的躉船轉運站。

炸藥

21. **梁耀忠議員辦事處朱江偉先生**反映石蔭東的居民收到消息指高鐵工程將於石蔭東近大白田街以炸藥製造出泥口，並指民間團體稱爆破工程所用的炸藥將放置於永業街工地，希望知道炸藥儲存庫的地點。
22. **葵青區議會黃耀聰議員及吳劍昇議員**均擔心葵青區居民的安全，希望取得炸藥的運送詳情，包括運送路線、運送時段及份量。
23.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澄清憲報的修訂版本已刪去石蔭東的工地，現有版本的有關工地設於大連排道永業街一帶。炸藥儲存庫設於屯門及元朗區一些較荒蕪的地方，屆時炸藥將按當天所需運送到工地。

噪音

24. **葵青區議會黃耀聰議員**指葵芳邨的居民及製造業中心的學生也將受噪音影響，而居民將無法接受法例的標準（連續半小時超過 75 分貝），希望可以延遲每天的開工時間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黃耀聰議員亦詢問為何葵涌天后宮屬噪音評估範圍，卻不包括附近民居如葵芳閣及新葵芳花園。
25. **和記新邨代表黎先生**擔心高鐵行車時的震動及噪音將騷擾居民。
26. **葵青區議會吳劍昇議員**希望查詢通風樓的運作及噪音。
27.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解釋列車經過通風樓時的震動會產生噪音，但通風樓內的風槽中會設置隔音綿，把傳到地面的噪音減至等同附近的環境，亦表示可安排參觀現有通風樓令大家容易了解通風樓的運

作情況，也樂意與附近受影響的居民商討工地的開工時間以互相遷就，工程進行時會確保有足夠的隔音屏障以紓緩噪音影響。至於葵芳閣及新葵芳花園的噪音評估資料，可於有關網頁參考環境評估報告的數據。**港鐵公司一級環境工程師葉麗嫻小姐**解釋噪音影響評估範圍已包括高鐵沿綫所有最近的敏感受體。高鐵營運時於和記新邨附近經地層傳遞的噪音於日間及夜間將分別約為 30 分貝及 25 分貝，而法例要求則分別為 55 分貝及 45 分貝，現時的噪音評估是根據過往九龍南綫的經驗及資料進行，而工程進行期間也將提供監測。營運期間，日間、傍晚 7 時至晚上 11 時及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噪音水平分別為 65 分貝、55 分貝及 35 分貝，若在星期一至六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以外的時段進行工程將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審批「噪音許可證」並獲審批後方可開工。**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補充，環境保護署有權要求噪音水平超過標準的工程停工。**港鐵公司譚錦儀小姐**亦補充說高鐵路往後將上載有關數據，亦可安排通知個別屋苑及大廈有關資料，另可向社區聯絡主任林穎淳小姐索取是次會議紀錄及電腦投影片副本作參考。

樓宇安全問題

28. **華昌工業大廈黃冠球先生**表示葵榮路及國瑞路一段的高鐵路與大廈結構底的距離在簡介中顯示為很遠，但於早前憲報上的顯示卻似乎頗近。希望澄清有關距離。
29. **葵青區議會吳劍昇議員**得新葵芳花園居民告知，葵芳區大部分為填海區，擔心工程將影響該區樓宇，希望港鐵公司提供資料及跟進。
30. **名德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潘惠興先生**指前年渠務處在名德大樓及名堂大樓下進行污水渠工程而導致該處出現下陷情況，擔心高鐵路工程會帶來同類影響。
31.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應，沿青山公路底的高鐵路面與地面距離約 30-40 米，與大廈樁柱則距離約 20-30 米，此段隧道將不會進入大廈範圍，區內隧道將只經過嘉翠園 80 多米深及 Topsy International 位置的地底。港鐵公司一向在設計鐵路走綫前會先向屋宇署取得相關地層及樓宇等資料，並進行一系列的勘查及監測工作，設計以不影響樓宇安全為原則，有信心工程不會影響沿綫樓宇。而有關資料顯示葵芳區的地層全屬石質，並非填海而來。

其他

32.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兼金豐工業大廈李達明先生**提議大連排道的大

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自行召開會議，商討有關高鐵工程事宜，包括勘察、交通等所有問題，並再跟警方及運輸署開會。

33. **港鐵公司譚錦儀小姐**感謝各代表抽空參與是次會議，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將每 3 個月舉辦一次，下次會議將嘗試租用交通較方便的場地。

會議於下午 10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地點將另函通知。

附件一： 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葵青段第一次會議之電腦投影片